

用心用情守护明月江文化河生态环境

弘扬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实践

法治

周刊

第136期

12

2023年7月13日

星期四

投稿邮箱:

236593308@qq.com

□主编:杨波

□编辑:韩春艳

□美编:刘侯杉



达州检察故事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贺久川) 阵雨过后,河水在岩石间穿梭,两岸树木丛生……这是今年7月初,记者在开江县任市镇竹儿坪村看到的场景,从昔日污水横流、恶臭阵阵,到现在的绿水潺潺,一切都要从一桩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说起。

2021年5月,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时发现,四川省开江县任市镇竹儿坪村唐某某养牛场养殖污水直排文化河(明月江上游一条重要支流),不仅对文化河竹儿坪村流域造成水污染,也影响下游重庆市梁平区境内文化河水域生态环境。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检察院遂根据《关于建立明月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将该线索移交到开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收到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检察院的线索移送函后,开江县人民检察院“田城益士”公益诉讼团队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发现,唐某某住在离文化河竹儿坪村流域不远处的流水岩,从2016年开始在河边建立肉牛养殖场,且未修建粪污处理设施,仅有一个简易的粪污收集池,加之相关部门缺乏有效监管,导致养殖污水从粪污贮存池溢出直接排入河里,造成河水污染。

为准确掌握污染程度,开江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梁平区人民检察院调取文化河下游水质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数据显示,养殖场粪污收集池旁流入文化河的雨水沟地表水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三项指标均超出国家规定上限,水质严重不达标。同时,经对养殖场下游约100米处(梁平境内)的河段进行水

质监测,同样测出相同化学成分严重超标。

为促进行政机关对唐某某养殖污染的整治取得成效,开江县检察院分别向开江生态环境局、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和任市镇人民政府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三家单位形成合力,依法全面有效履行职责,对唐某某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保护好辖区内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三家单位当即表示愿意积极协同配合,立即组建工作专班,对唐某某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

办案检察官考虑到养殖收入为唐某某重要的经济来源,多次组织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后续处理问题。经过多次协商,由任市镇政府为唐某某重新选址作为新养殖场地,开江生态环境局、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为其提供技术指导,待唐某某日后按程序报批修建。

“我们过去只考虑到了经济收益,没想到对生态环境污染这么严重。”经过多次向唐某某及其家人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唐某某表示愿意整改。此外,政府已帮助其另选新址修建养殖场,积极帮助解决存栏牛处置问题。最终,唐某某主动拆除了养殖场设施。

“以前这河里的水黑乎乎的,还有一股臭味,尤其是夏天,非常难闻,现在水清澈了,也没有臭味了,我有时还能来河边洗衣服……”近日,“田城益士”公益诉讼团队检察官伍润林回访现场时,当地一位老大爷这样说。经走访,唐某某存栏牛已全部处理,养牛圈舍等场地设施已被拆除,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彻底整治。

“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看那边,有鱼!”顺着伍润林手指的方向,朵朵白云倒映在水面上,两条鱼儿在云间遨游……

大家常说夫妻是以婚姻为纽带结为一体的,不管贫穷还是富贵,健康或是疾病,都能一起面对,互相扶持。但现实生活中,有些夫妻往往可以同甘,却不能共苦。

妻子身患多病难自理
丈夫一走了之拒扶养重病妻子无所依靠
走投无路寻求帮助

赵某与陈某系夫妻,育有两女一子,2016年,赵某被确诊患上尿毒症,需要每星期透析及长期服用药物。刚开始,丈夫陈某对妻子还尽心尽力地照顾,但没过多久,陈某开始对妻子态度冷漠,既不关心其病情,也不愿拿钱治病。赵某多次跟丈夫沟通甚至吵闹均无效,后来陈某带着儿子一走了之,并把赵某的电话号码、微信拉入黑名单,断绝了联系。赵某因病丧失了劳动能力,丈夫又对其不管不顾,只得靠微薄的低保以及向亲友借钱维持日常生活和看病。

2022年2月,赵某又被确诊患上淋巴结核,这对赵某来说雪上加霜,她通过多方渠道寻找丈夫陈某,希望能伸出援手帮扶自己,但陈某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走投无路的赵某向妇联咨询得知,可以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夫妻应当相互扶养
法律武器维护权益

达川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赵某的情况后,立即为她指派了援助律师。援助律师经过多方打探找到了陈某,希望听听他对帮助照顾妻子一事的意见。但陈某态度坚决,称有三个子女还需要大量花钱,自己能力有限,收入也不高,赵某的病要长期透析、吃药,根本负担不起。援助律师对其从亲情、义务、道德、法律等方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陈某依然不为所动,坚持不调解,不理睬,就等法院判决。和陈某多次沟通无果,援助律师只能代理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扶养纠纷之诉。

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法官上门找到陈某本人,在送达起诉状副本前,希望能在诉前做通陈某的思想工作,但陈某还是明确表示拒绝调解,不会回家照顾妻子。

最终,法院判决陈某对赵某负有夫妻扶养扶助义务,每月给其支付生活费、医疗费共计1500元。赵某和陈某在收到判决书后都未上诉。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为逃脱处罚“指鹿为羊”
男子非法售卖国家保护动物被查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王刚) 近日,通川公安分局魏兴派出所民警发现辖区一男子涉嫌非法捕猎、售卖野生动物,并在运输途中将该男子挡获。

在民警准备对男子所驾驶三轮车进行检查时,男子百般推脱,声称车上拉的是自家养的“山羊”。

民警打开箩筐一看,发现一头长相似羊似鹿的活体动物。经验丰富的

民警确认,这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黄麂。民警立即将男子控制,随后在该三轮车内查获乌梢蛇20条、王锦蛇2条,均系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经查,犯罪嫌疑人赵某益(男,58岁,通川区人)今年5月以来多次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目前,赵某益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

中共达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

达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 http://sfj.dazhou.gov.cn/